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 形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惠州市镨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镨正投资”）拟参与竞买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矽镨”“标的企业”）30%股权。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镨正投资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项目以协议转让方式成交，受让方为惠州市镨正投资有限公司，成交价是 10,690.63 万元。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镨正投资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惠州市镨正投资有限公司

（二）产权转让的标的和价格

产权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价款为 10,690.63 万元。

（三）产权转让的方式

甲方已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四）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六）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保证金 3,000 万元，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不足以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扣收之日起 5 日内一次补足。

转让价款的余款 7,690.63 万元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至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

甲乙双方同意，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转让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含保证金）10,690.63 万元直接无息转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七）损益处理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自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甲乙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八）市场主体变更及产权交割

本合同签署后，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因国有资产管理监管机构、审批机关等原因，导致终止交易或者导致股权转让不能办理过户交割手续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收取乙方的股权转让款项，扣除应当承担的交易费用外在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终止交易或者导致股权转让不能办理过户交割手续的，乙方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权转让价款且本合同项下的股权交易获得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标的企业新股东有义务作出决议、修改章程。标的企业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九）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1、产权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产权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依法承担。

（十）甲、乙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产权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1) 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2) 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3) 资产隐匿的情形；(4) 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5) 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2、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4、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知悉并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的要求，履行受让方义务。

5、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所披露的内容。

6、乙方进一步承诺并保证如下：

(1) 乙方对于标的企业的股权状况、资产现状、与之相关的一切或有风险与责任已完全知悉并愿意按照现状进行交易，乙方、标的企业今后均不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提出任何索赔要求；(2)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3) 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交易机构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4) 合同签署后，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需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应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4 个月内合法有效取得并提供，以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十一)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特别约定以外，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30%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逾期付款金额×逾期天数×万分之五计算。乙方若逾期支付转让价款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视为合同终止，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30% 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30% 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或者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扣除后的不足部分，乙方应于违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

(十二)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前后德赛矽镨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00%	9,800	70%
2	惠州市镨正投资有限公司	-	-	4,200	30%
合计		14,000	100%	14,000	100%

交易各方后续将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和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相关要求，办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划转，并配合德赛矽镨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
- 2、公司与镨正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